

#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新都”或“公司”）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后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并被受理。2017 年 4 月 25 日，本所收到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常性损益数据的进一步说明》，表明公司 2015 年度经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撤回了其出具的恢复上市申请相关的保荐文件。

2017 年 5 月 15 日，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第 65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不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2.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恢复上市条件，公司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不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2.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事项未获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2.17 条、第 14.4.1 条第（二十七）项、第 14.4.2 条的规定，本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

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5月17日